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鄂)应急催〔2025〕危-01号

苏晗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发出 (鄂)应急罚决〔2025〕危-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对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《三秦都市报》A6 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，截至 10 月 7 日，公告已满 30 日，视为送达。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人民路新农投大厦

联系人: 茹红星 联系电话: 84837537

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部门 (印章)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